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环函〔2021〕378号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分配2021年第二批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函

各相关镇街：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中府〔2018〕1号）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制定了《中山市2021年度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筹集与分配方案》（中山自然资耕保〔2021〕276号），2021年中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为6778.679425万元。我市于今年5月已预下达3287.839767万元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至镇街（详见《关于预下达2021年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函》（中环函〔2020〕375号）），现将第二批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共3065.961179万元分配至相关镇街，用于对因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和管理造成合法权益受损和因履行饮用水源保护区属地管理责任付出额外成本的镇区、村（社区）、所在地的单位和

个人进行补偿。

附件：2021年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分配明细  
表（第二批）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9日

（联系人：张萍 联系电话：8833330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财政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

---

## 附件

### 2021年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第二批）

序号	分配镇街	2021年5月已预下达资金（第一批）			本次下达资金（第二批）		
		项目代码	功能类科目代码	金额（元）	项目代码	功能类科目代码	金额（元）
1	古镇镇	ZX162257-149001-21	生态林业建设	2110401-生态保护	442000210000000065662-149001-21-生态林业建设-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2110401—生态保护	641416.33
					44200021000000150900-代管资金	2130210-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374127.92
2	板芙镇	生态林业建设—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生态保护	2472833.33	44200021000000150900-代管资金	2130210-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3314648.92
3	神湾镇			2771975.40			3125844.60
4	三乡镇			1388894.65			1566200.35
5	东区			7055996.03			7956761.47
6	五桂山			4024726.33			4538521.17
7	南朗			2852303.10			2002680.90
8	民众			369445.85			416609.15
9	三角镇			523525.95			367582.05
10	阜沙镇			744941.78			840040.72
11	小榄镇（含			1595031.96			1954608.79

	原东升镇)						
12	东凤镇			2167803.33			2905778.92
13	南头镇			488494.50			654790.50
14	横栏镇			1291090.00	/	/	0
15	大涌镇			1052523.88	/	/	0
16	坦洲镇			637728.90	/	/	0
17	南区			519136.15	/	/	0
18	港口镇			1701322.45	/	/	0
19	黄圃镇			462995.83	/	/	0
合计	/		/	32878397.67	/	/	30659611.79